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內幕消息

在中國石家莊建立新生物藥研發生產中心

本公告由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北方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市建立一個一體化生物藥研發、臨床及商業化生產中心(「新生物藥中心」)。新生物藥中心將包括工藝開發實驗室、產能5,000升的臨床樣品生產基地(藥明生物九廠)和產能48,000升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藥明生物八廠)，其設計及建設將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cGMP標準。除了服務其全球客戶外，新生物藥中心還將為中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MAH)政策提供產能支持，並滿足本集團中國合作夥伴的迫切需求。預計新生物藥中心的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

建成後，新生物藥中心將成為中國北方最大的生物藥研發生產中心之一，這將有力賦能當地合作夥伴更高效地研發生產生物藥，同時也能為本集團全球合作夥伴提供更強大的供應鏈網絡。董事會相信，新生物藥中心將顯著增加本集團現有工藝開發實驗室和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基地的規模和能力，並為本集團的中國及全球合作夥伴提供更高效率和更加靈活的生產服務，造福全球病患。新生物藥中心將加速擴大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促使本集團打造成為全球生物藥研發生產服務領域的領導者。

董事會認為，建議建設新生物藥中心(其擬供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